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67,612,076.2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价值投资思路，精选基本面良好、估值具备吸引力的港股通标的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深入分析，合理预测各类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以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平稳的基础上，获取相对较高的基金投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4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面临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

	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996,356.36
2. 本期利润	136,027.4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30,331,622.5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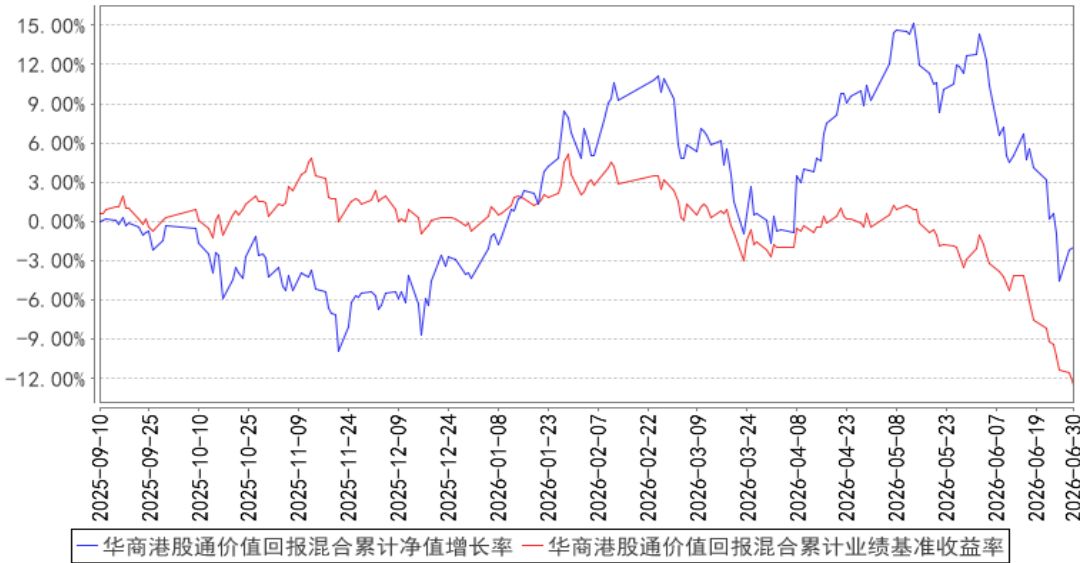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	1.46%	-10.10%	0.69%	9.79%	0.77%
过去六个月	2.50%	1.40%	-11.85%	0.75%	14.35%	0.6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0%	1.33%	-12.48%	0.73%	10.48%	0.6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懿	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9 月 10 日	-	11.1 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任研究员；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总监兼投资经理；2022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恒鑫回

					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甄选 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港股 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6 年 2 季度，中国经济呈现了出口强劲、内需分化的态势。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者对中国科技资产的投资热情格外高涨，这也是中国资产觉醒年代的好迹象。随着霍尔木兹海峡的复航和油价的回落，欧美市场的主流叙事认为伊朗战争已经过去，我们一直认为战争对中国市场的冲击会逐步减弱，但对百年未有的大变局仍处于加速变革期始终心怀敬畏。我们较少把目光停留在短期博弈，但仍希望提醒投资者，停火协议的模糊性与海峡主导权的博弈大概率令中东局势反复拉锯，和平并非一蹴而就，美伊阶段性停火并不意味着大变局的终结，反而可能正在加速全球地缘政治与产业格局的重塑。另一方面，5 月特朗普访华与我国领导人达成了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的新共识，未来双方的竞争合作关系更加稳定，经历 2018 年贸易战至今，中美共识下的全新国际秩序正在逐步形成，这也会为中国公司创新出海提供更好的地缘环境。

中长期看，人类科技加速变革和中国公司创新出海依然是我们投资的最主要方向。在 AI 这一端，国产算力和模型不断迎来好消息，DeepSeek V4 与 Kimi K2.6 推动国产大模型进入百万上下文原生时代，混合注意力机制将长上下文推理成本大幅压降；华为昇腾、寒武纪等国产算力实现对主流模型的 Day 0 适配，“模型+算力”协同优化加速推进，国产模型、国产算力、国产先进制程的闭环正日趋成熟。市场长期赋予海外算力光供应链的稀缺溢价，正部分迁移至国产替代链条，这正是二季度科创板、创业板领涨的产业逻辑。我们对这一产业逻辑一直充满信心，但在投资策略上更多投资于全球存储扩产周期、国产模型和国产品圆厂，过去一直长期持有的国产设备、材料和零部件收益不足，这是我们在 2 季度最大的遗憾。同时，虽然对被动元器件的投资贡献较大，但提前卖出也值得反思。在硬科技领域，本基金对玻璃基板的投资是 2 季度的亮点，这是中国半导体产业加速追赶的产业机遇，我们也会保持长期动态关注。尽管模型略有差距，但考虑到中国算力成本和算电一体化的优势，中国大模型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已经是大势所趋，这也是中国公司第一次有系统性的机会与美国科技公司在全球服务上竞争。尽管国产模型公司的涨幅有限，我们对这部分投资依然充满信心。

在创新出海方面，中国公司继续交出亮眼答卷——2026 年上半年创新药 BD 出海交易金额接近千亿美元，在全球医药交易前十中独占八席，部分药企与跨国巨头达成百亿美元级合作，中国机床、电力设备、云计算与 IP 同样稳步全球化，对于这一产业趋势，我们依然充满信心，并逐步增持了创新药和创新器械等出海资产。

对内需资产，市场在 2 季度的景气比较中逐步给出了显著的折价，从景气价值和情绪价值的角度看，这在中短期有一定道理，但长期看大概率过于悲观。实际上，在美国市场可口可乐和 COSTCO 都在历史新高附近，所谓的碳基通缩、硅基通胀叙事我们并不认同。我们相信随着地缘政治格局的改善和全球竞争格局的逐步稳固，中国的中长期改革红利还会进一步释放，一些中长期中国核心资产，越来越值得关注，没有一个春天不会到来。

恒生指数作为中国核心资产的代表，最有机会获得从折价到溢价的景气价值修复，我们的港股通基金主要资产就投资在这里，请各位持有人再耐心等待一等，在悲观叙事主导时我们坚定的守候，相信很快会获得丰厚的回报。

行业配置上，本基金在 2 季度减持了一些涨幅较大的玻璃基板、PCB 材料和 PC 制造公司，在成长资产方向，继续增加对全球存储扩产周期的投资，同时增加了对国产模型、国产算力和国产先进制程的投资，并增加了对创新药、创新器械和 CXO 的投资，在消费方向增加了对人口周期的投资，在价值资产方向继续保持对航运、能源和安全资产的较大投资强度。整体配置思路在成长风格上适度增配，显著加大了对恒生科技的投资，主要行业包括电子、互联网、医药生物、交运和石油化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0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8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1%，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0.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87,118,270.47	90.62
	其中：股票	1,687,118,270.47	90.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8,182,937.92	8.50
8	其他资产	16,511,349.70	0.89
9	合计	1,861,812,558.0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1,582,984,399.41 元，占净值比例 86.4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1,185,181.06	5.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1,010.00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37,680.00	0.10
S	综合	—	—
	合计	104,133,871.06	5.6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94,076,385.26	5.14

消费者非必需品	293,997,570.55	16.06
消费者常用品	42,211,990.33	2.31
能源	72,003,211.90	3.93
金融	-	-
医疗保健	214,392,906.31	11.71
工业	189,428,682.65	10.35
信息技术	476,009,937.51	26.01
电信服务	185,281,363.34	10.12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15,582,351.56	0.85
合计	1,582,984,399.41	86.4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522	ASMPT	910,800	188,908,791.19	10.32
2	09988	阿里巴巴-W	1,479,600	119,322,145.95	6.52
3	02343	太平洋航运	50,291,000	117,936,669.74	6.44
4	01024	快手-W	3,209,400	115,961,013.79	6.34
5	03690	美团-W	1,905,500	113,369,008.71	6.19
6	02038	富智康集团	6,501,000	105,870,816.56	5.78
7	601231	环旭电子	2,929,503	94,915,897.20	5.19
8	00853	微创医疗	16,101,100	86,285,046.20	4.71
9	00297	中化化肥	76,588,000	85,146,249.47	4.65
10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9,776,000	72,003,211.90	3.93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组合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快手—W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责令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没款 2669.29 万元。

2025 年 9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对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规定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下述违法行为：一是未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证照信息，且未及时更新发生变更的行政许可公示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未在首页显著位置

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以及未公示交易规则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或平台协议规则的部分行为收取惩罚性非定额违约金，部分违约金超出合理范围，存在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是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平台内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多类商品在售，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四是对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商标权利人依法发出的平台内经营者侵权的书面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平台内存在多类侵权商品，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属于商标侵权商品，未采取必要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五是发布违法广告。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广告发布者，对“三品一械”、保健食品和兽药广告发布的审核流程不合理，实际发布的广告内容与广告批准文件上的广告样件内容不一致，存在违背公序良俗、进行功效保证、与其他医疗器械的功效进行比较、诱导购买等违法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是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线上直播销售数据只增不减的信息展示功能，将未实际成交的虚假销售数据展示在直播页面中，为商家和主播虚构交易额、成交量等经营数据提供帮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八条的规定。

七是为违法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服务。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对部分平台内经营者未核验并公示其销售野生动物的许可证明、专用标识或者商家及商品资质，为违法出售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服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025 年 12 月，市场监管总局综合考量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案件性质、违法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对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责令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快购科技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没款 2669.29 万元。

美团－W

2026 年 4 月 17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美团核心运营主体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暂停新增蛋糕店铺 6 个月，并处以罚没款共计 7.46 亿元。

经查，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许可证审核把关不严，未依法履行资质审查义务；与转单平台签订合作协议，明知或应知转单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但未采取必要措施；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食品安全总监，负有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但未全面履行有关岗位职责。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案件启动调查后，市场监管总局第一时间责成电商平台立行立改，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已下架未经审核的有关“幽灵店铺”，停止与相关转单平台的餐饮转单合作。

中国石油股份

2025 年 07 月 22 日，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K 定边环罚〔2025〕22 号显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地 161-5 井组至地 162-2 撬的集油管线发生破裂这一突发环境事件后，未按照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也未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该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2025 年 7 月 22 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48,779.78
3	应收股利	12,334,240.2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28,329.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511,349.7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65,896,833.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26,628,955.3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24,913,712.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67,612,076.2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30,177.81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30,177.8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7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